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交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份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交科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
2、“交科转债”赎回日：2022 年 7 月 8 日
3、“交科转债”赎回价格：100.21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0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3 日
5、“交科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7 月 15 日
6、“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2 年 7 月 8 日
7、“交科转债”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8、风险提示：

（1）“交科转债”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停止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

（2）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将按照 100.21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交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交科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2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5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402 号”文同意，公司 2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交科转债”，债券代码“128107”。

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48 元/股调整为 5.3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根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交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5.36 元/股调整为 5.2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1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交科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内容如下：

1、有条件赎回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浙江交科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交科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04 月 2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7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77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1%×77/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1=100.21 元/张；

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7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LL 和 RQFLL），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对于持有“交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21 元。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交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3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知“交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7 月 7 日为“交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和转股日，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交科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交科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3）2022 年 7 月 8 日为“交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2 年 7 月 7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交科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交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7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交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交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交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56 9087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交科转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1、“交科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及有关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交科转债”将暂停转股，具体内容以公司披露的公告为准。除此之外，“交科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交科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交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交科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口头通知、电话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交科转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4 月 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交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5.2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6.81 元/股）。根据《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交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交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权，并按照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登记在册未转股的“交科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交科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3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5.42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5.07 元/股
- 苏租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5 月 30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5,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50 亿元。“苏租转债”存续期限 6 年，转股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42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7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除息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根据《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苏租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因此，本次苏租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苏租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苏租转债转股价格将由 5.42 元/股调整为 5.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息日）起生效。

苏租转债自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22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5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986,649,96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5,327,488.80 元。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5/27	-	2022/5/30	2022/5/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等 5 个股东及公司 2019 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晓莉女士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066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司 2022-067 号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www.chinaclear.cn）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投票时间为：202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5:00-6 月 8 日下午 15:00 止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载的公告（公告号：2022-065）。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 15:00 至 2022 年 6 月 8 日 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3、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8	方盛制药	2022/6/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

（二）社会法人股股东，请法人股东持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长沙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嘉运路 299 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8997135

邮编：410205；传真：0731-88908647

（五）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30，2022 年 6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12: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礼品，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本公司后，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本公司承担，原企业合同、章程中的承诺的义务，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049；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本公司后，原湖南方盛制药有限公司的一切权利、义务全部转由本公司承担，原企业合同、章程中的承诺的义务，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公司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30000000017049；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检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制造；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药品的制造、消毒剂的生产、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为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则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对外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以下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条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交易达到上述第（四）项或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人民币的，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后，该对外投资可由董事会决定，不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